

# 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91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6日教育部高(二)字第91063181 號函核備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提供學生學習機會,並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課程),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至多辦理兩期;每期上課至少6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但實驗(習)課程每一學分須至少授課36小時。行事曆、開課、排課、選課及繳費有關規定另訂,並於開班前由教務處公告之。

第三條 暑期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 一、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以補救教學為原則。
- 二、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暑期課程原則上由各學系、中心或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開課,惟第一類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由學生專案申請,且經開課單位覓得合適教師後亦得開班。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學分者。
- 三、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者。
- 四、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 五、學期中停修者。
- 六、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者。
- 七、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第五條 學生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者,皆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第六條 暑期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但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期課程,惟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課程每學年以12學分為限。

第八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滿15人方可開班,繳費人數不足15人則

停開該課程。但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為5人以上(含)~14人以下，修課學生願補足15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

二、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須達本校各學制開課人數門檻，人數不足者不開課。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簽准同意後，始得開課。

第九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外，校內外學生悉比照本校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但學時數大於學分數之課程，應依照學時數計算學分費。

二、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學士班延修生、研究生、進修學制學生及外校學生仍須依規定繳費。

第十條 學生暑期課程之成績考核及缺曠課處理，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學生之選課及成績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平均，其所修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計算，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算入畢業成績總平均內。

二、第二類課程：成績以登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為原則。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另案簽准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課程除停開、學生退學或因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者外，不受理退費申請。

第十四條 暑期班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發給。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者，得計入次學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若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五條 於暑期開設之第一類課程收入應先撥繳校務基金20%，餘80%用作教學業務推展之用，其支用項目為教師鐘點費、教學設備改善、學生支援暑修工讀費及其它支援暑期班教學之經常性支出。學生工讀費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暑期課程者，不得要求於學期中另開重補修班或增班上課。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